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普麗盛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
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 -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7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2 -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5 -
六、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5 -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5 -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16 -
九、 结论.....	- 17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普丽盛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向普丽盛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知情

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普丽盛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COMAN 公司 100%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京津冀润泽持有的润泽科技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京津冀润泽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最终由新疆大容指定的主体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润泽科技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润泽科技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津冀润泽	46,069.2310	81.9547%
2	合肥弘博	1,923.3846	3.4216%
3	宁波枫文	1,538.4615	2.7368%

序号	交易对方	润泽科技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中金盈润	1,153.8461	2.0526%
5	启鹭投资	1,153.8461	2.0526%
6	平盛安康	1,038.4615	1.8474%
7	上海炜贯	884.6153	1.5737%
8	润湘投资	697.0000	1.2399%
9	泽睿科技	635.0000	1.1296%
10	润和合伙	410.0000	0.7294%
11	平安消费	384.6153	0.6842%
12	北京天星汇	200.0000	0.3558%
13	润惠合伙	86.1050	0.1532%
14	上海森佐	38.4615	0.0684%
合计		56,213.0279	100.0000%

2. 交易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26,800.00 万元。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净资产评估值为 60,161.96 万元。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普丽盛与京津冀润泽等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26,800.00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161.96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66,638.04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及润泽科技 100%股权进行加期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60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置出资产加期评估报告”）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59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8,242.52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652,800.00 万元。根据加期评估结

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基本一致，标的资产未出现贬值或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本次购买资产仍选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仍为 1,366,638.04 万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平安康盛、上海炜贯、平安消费、宁波枫文、中金盈润、启鹭投资、合肥弘博、上海森佐、润和合伙、润惠合伙、泽睿科技、润湘投资。京津冀润泽所持的标的资产的份额所对应的价值扣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后的差额部分为对价认购本次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除京津冀润泽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8.97 元/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720,420,67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单位：股）
1	京津冀润泽	584,695,846
2	合肥弘博	25,735,044
3	宁波枫文	20,584,741
4	中金盈润	15,438,555
5	启鹭投资	15,438,555
6	平盛安康	13,894,700
7	上海炜贯	11,836,225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单位：股）
8	润湘投资	9,325,917
9	泽睿科技	8,496,352
10	润和合伙	5,485,833
11	平安消费	5,146,184
12	北京天星汇	2,676,016
13	润惠合伙	1,152,092
14	上海森佐	514,618
合计		720,420,678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偿还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1 日，普丽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

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普丽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3、2021年4月20日，普丽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出售 COMAN 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8日，普丽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2年4月16日，普丽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6日，普丽盛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普丽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将普丽盛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除COMAN公司100%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普丽盛机械股权转让给最终资产承接方的方式予以置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

2020年11月10日，润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普丽盛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润泽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润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普丽盛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润泽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京津冀润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普丽盛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81.9547%股权。2021年4月19日，京津冀润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北京天星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0.3558%股权。2021年4月19日，京津冀润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

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 1.8474%股权。2021年4月19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平安消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 0.6842%股权。2021年4月19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上海炜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 1.5737%股权。2021年4月19日，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宁波枫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 2.7368%股权。2021年4月19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 2.0526%股权。2021年4月19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启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2.0526%股权。2021年4月19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合肥弘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3.4216%股权。2021年4月19日，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上海森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0.0684%股权。2021年4月19日，上海森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泽睿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1.1296%股权。2021年4月19日，泽睿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润和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0.7294%股权。2021年4月19日，润和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润惠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0.1532%股权。2021年4月19日，润惠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2020年11月10日，交易对方润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丽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润泽科技1.2399%股权。2021年4月19日，润湘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拟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等有关事项。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8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53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结果为“同意重组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润泽科技100%的股权，普丽盛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之日为标的资

产的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普丽盛。

根据廊坊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16934666708 的《营业执照》及《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润泽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普丽盛持有润泽科技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普丽盛可以将全部或主要置出资产置入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普丽盛将该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过户给承接方即视为已将相关置出资产交割给承接方。鉴此，普丽盛将置出资产以增资的方式置入其全资子公司普丽盛机械。

2022 年 6 月 6 日，普丽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普丽盛以置出资产向其子公司普丽盛机械增资。2022 年 6 月 27 日，普丽盛机械就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和京津冀润泽指定的承接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2022 年 6 月 28 日，京津冀润泽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普丽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普丽盛”）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2022 年 7 月 25 日，普丽盛与普丽盛机械、京津冀润泽、廊坊普丽盛等相关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本次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普丽盛即完成交付义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均归廊坊普丽盛所有，廊坊普丽盛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因置出资产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置出资产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

或争议事项均由廊坊普丽盛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2022 年 7 月 23 日，普丽盛机械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廊坊普丽盛持有普丽盛机械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办理至普丽盛机械名下所涉及的股权类资产（除拟注销的嘉兴普丽盛贸易有限公司¹外）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债权债务移转至普丽盛机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工作尚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丽盛与廊坊普丽盛已完成普丽盛机械 100%股权过户给廊坊普丽盛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廊坊普丽盛已取得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以润泽科技 1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0,420,678.00 元。润泽科技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0,420,678.00 元，累计股本 820,420,678.00 元。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867）文件，其已受理普丽盛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普丽盛的股东名册。普丽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0,420,67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

¹ 嘉兴普丽盛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普丽盛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拟于近期注销。

量为 720,420,678 股)，非公开发行后普丽盛股份数量为 820,420,678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资产交割、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普丽盛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及普丽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普丽盛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自普丽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丽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普丽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普丽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普丽盛与京津冀润泽等主体签署的附生效

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债权债务的移转手续，员工安置的手续；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上市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年 月 日